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539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罚没报废车辆一批（2017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

竞买保证金：¥40,000 元；

起拍价：¥205,179 元；

增价幅度：¥500 元/次；

基本情况：罚没报废车辆一批包含：128 台轻便电动两轮车，470 台两轮摩托车，44 台三轮摩托车，42 台小型汽车和货车。

注：标的数量型号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看样为准，如有误差，成交价不做调整。

.....

备 注：

一、竞买人资格：广东省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资质的企业法人；并具备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竞买人不符合竞买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后果。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①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复印件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②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承诺函》并签名盖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上述上传的资料须通过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1、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平台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

2、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3、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完成并按委托方要求对报废车辆进行拆解处理完毕后，经委托方验收同意，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四、现场看样

意向竞买人希望了解标的现状情况的，可来电预约到拟竞买的车辆存放点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竞得人确定方式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认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成交结算及违约责任

1、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齐全部款项，包括向委托方指定账户支付成交价款，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3%计收）。拍卖标的成交后只开具拍卖佣金发票，成交价款不开具发票。

2、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委托方在收到标的成交价款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买受人，标的搬移、拖车、运输、拆解和后期不可预计的其他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3、买受人必须在办理交付（转移）手续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标的转移完毕。如买受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拍卖标的运离，则视为放弃未及时运离标的物的所有权，未及时运离的标的物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有权对买受人没及时运离的标的物进行处置。

4、本次交易过程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拍卖佣金、搬运费、拖车费、运输费、拆解处理费、交易税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5、买受人未按以上规定缴交相关款项的，或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无法按时完成移交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委托方所有，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移完的标的物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七、其他事项

1、拍卖标的按现状进行竞价和移交，拍卖标的是否配备电池以现状为准。委托方和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不保证拍卖标的的质量，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意向买受人一旦参与竞价，即视为认可拍卖标的之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标的的质量、瑕疵等），并对自己的竞价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拍卖标的或拒付成交价款，否则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意向竞买人在竞价前应亲自到现场查看拍卖标的，清楚上述拍卖标的的现状，对拍卖标的的有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地点、现状、名称、型号、品质、安全性能和瑕疵状况等现状作充分的了解，竞买人如要了解拍卖标的的详细情况，可自行到相关部门查询和查阅拍卖标的的文件资料，委托方和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对其品质与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买受人接收拍卖标的的后期处置、使用等任何行为的所有后果、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方和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无关，买受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委托方和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提出任何要求。

3、标的的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拆解。禁止买受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售卖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买受人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的处置应当遵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并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

4、买受人应具有固定的、合法的处置场所，标的的成交后负责做好拆解、处置车辆的详细记录资料，并出具对应的处置报告。委托方有权对拍卖标的的拆解工作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5、车辆拆解完成后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查验记录表》、《机动车解体证明》、《机动车解体粘贴表》、《一车一档》等材料 and 影像整理归档备查，有关车辆拆解情况、处置报告于拆解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委托方。

6、本次拍卖标的的买受人需协助和配合原车主办理车辆注销登记手续，需要协助的原车主请在本拍卖公告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致电委托方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车牌号码等。登记人以及登记信息是否符合车辆注销条件由执法单位（委托方）确定，逾期未登记的原车主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并自行承担其车辆没办理注销手续的所有后果。

7、买受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成交标的的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关联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需自觉接受税务部门管理依法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

8、竞买人未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的，不影响参加后续拍卖，但竞买人一旦成功办理竞买报名和保证金缴纳手续，则视为已对转让标的完成现场踏勘、了解与认可标的现状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对其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

9、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基本情况 and 现状，买受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基本情况 and 现状，对本标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八、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车辆移交或经通知后仍未办理完车辆报废手续的；
- 4、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5、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6、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